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62 号）。现将《监管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完整、及时对外披露。

一、非标意见涉及主要事项

（一）定期报告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19,022.38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你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针对现阶段资金流短缺问题，你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盘活公司部分资产、启动公司项目融资、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等对策。请说明上述对策目前实施情况、拟盘活资产内容、潜在市场情况。

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整车产销量、结存量及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5 月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核心团队是否存在流失情况。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各项情况，进一步提示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二）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局对铁牛集团超期未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采取

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铁牛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1. 请你公司说明铁牛集团提交整改报告后至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合作方是否签署正式协议、签署正式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业绩补偿是否能够按计划如期完成等。如原计划无法按时完成，铁牛集团是否有其他补偿方案，你公司是否有进一步措施保证补偿得到偿付。补充说明如果合作协议签署，铁牛集团相关资金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给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障碍，现金补偿是否涉及对原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修改，是否合法合规。

2. 年报显示，永康众泰业绩承诺当期实际业绩为亏损 331,171.93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有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按照上述实际业绩测算的铁牛集团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保证业绩补偿偿付措施等，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因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季度销售收入出现重大错误，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会计差错更正后，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0,481.16 万元。请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负的原因，如披露数据为净额填列，请说明其组成明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经营与财务数据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853.04 万元，较年初下降 49.05%，其中 96,006.81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至 76,131.36 万元。请补充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二级明细、较 2019 年末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金额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77,940.62 万元。请补充你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款项性质，采购内容、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并结合行业结算惯例说明公司预付上述款项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定期报告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铁牛集团业绩补偿款认定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形成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2019 年度，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1. 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2018、2019 年末，你公司均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请结合业绩补偿

款在上述各期末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2 发表意见。

(四)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9 年末计提无形资产专利权减值准备 97,014.9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涉及减值的专利权中主要专利的内容、确认时间、金额, 专利权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 定期报告显示, 你公司 2018、2019 年度分别对永康众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991.72 万元、610,720.25 万元, 占对应商誉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3.22%。请你公司结合两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永康众泰持续亏损等情况, 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过程, 上述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商誉减值情况相匹配, 公司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508.41 万元, 其中 13.80 亿元系 2019 年 9 月你公司以总价 14.80 亿元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截至审计报告日, 资产尚未过户, 生产尚未启动。

1. 请补充你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的详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所属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 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 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调查和评估, 交易可行性及收益测算情况,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 说明你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大额资产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

2. 请补充截至审计报告日, 上述资产尚未过户的原因, 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是否仍然有效, 你公司是否拟继续购买相关资产。如拟继续购买, 请说明相关资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状态、存放地点及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你公司拟终止购买, 请说明已支付资产收购款的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行性。

(七) 定期报告显示, 你公司 2019 年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较上年末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加。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后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员工薪酬和社保费用的情况。

(八)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 请你公司补充其他往来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 内容, 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九) 年报显示, 你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70,758.9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6,077.73 万元，请说明上述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补充你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金融机构借款”54,321.46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38,562.01 万元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归还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较上年增加 15,548.42 万元，设计费较上年增加 11,018.4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 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的主要项目、对象，项目支付情况，研究与交流成果等；2. 设计费的主要内容，设计方，设计合同对价及支付情况，设计成果等；3. 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度产品研发、升级及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研究交流及设计的实际效果及必要性、合理性。

（十一）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